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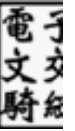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6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107006384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
審查結果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85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計39所，旨揭協作計畫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，審查意見如附件，請貴校依計畫籌備進行，所需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另案核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210 教務107/08/06 10:32



107000501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2018-08-06
10:46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